

法学知识自学顾问丛书

民 法

佟 采 编著

法律出版社

出版说明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事业的蓬勃发展，广大干部、群众学法、知法、守法、执法的热情不断高涨，他们迫切需要学习和掌握各门类法学的基本知识。编辑出版《法学知识自学顾问丛书》正是为了适应广大读者的这种需要。

这一套丛书，共分十三分册，即：《法学基础理论》、《宪法》、《刑法》、《民法》、《婚姻法》、《经济法》、《行政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中国法律史》、《西方法律思想史》、《国际法》、《国际私法》。丛书的各分册均采用问答体裁，力求从实际出发，避免一般化的陈述，做到既阐明基本观点又适当扩大知识面，文字简练，内容通俗易懂。

我们约请了从事法学教学、科研工作的专家学者和学有专长的同志编写这套丛书，主要供高等学校非法律专业的学生、中等学校法律课教师、从事司法实际工作的干部和其他党政干部、企事业单位的管理干部和广大自学读者阅读。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已选用我社出版的《法学概论》和《法学基础理论》为教材，本丛书也可作为上述两书的辅助读物。

1984年3月

法学知识自学顾问丛书

民 法

佟 柔 编著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通县觅子店印刷厂印刷

787×960毫米 32开本 6.375印张 108,000字

1986年3月第一版 1986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61,000

书号 6004·782 定价 0.95元

目 录

第一编 我国民法概述.....(1)

1. 什么是民法? 如何理解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1)
2. 民法是怎样产生和发展的?(2)
3. 我国民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区别何在?(6)
4. 我国民法包括哪些基本内容?(7)
5. 怎样认识我国民法的本质和作用?(8)
6. 我国民法有哪些基本原则?(10)
7. 什么叫民事法律关系? 它有哪些特征?(12)
8.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是什么?(14)
9. 什么是权利能力? 它与权利有何区别?(15)
- ✓ 10. 什么是行为能力? 它和权利能力是什么关系?(17)
- ✓ 11. 怎样认识我国公民的权利能力的性质?(17)

12. 怎样认识公民权利能力的开始和终止?(18)
13. 如何理解死亡宣告制度?(19)
- √14. 什么是公民的行为能力? 我国是如何确定公民有无行为能力的?(20)
- √15. 什么是监护?(22)
16. 什么是法人? 它有哪些特征?(22)
17. 在我国建立健全法人制度有何意义?(24)
18. 法人是怎样设立、变更和终止的?(25)
19. 什么是法人的权利能力? 它和公民的权利能力有何区别?(27)
20. 什么是法人的行为能力? 它是怎样实现的?(28)
21. 什么是民事权利?(29)
22. 什么是民事义务?(30)
23. 怎样理解民法上“物”的概念?(31)
24. 物在法律上是怎样分类的?(32)
25. 什么是法律事实?(34)
26. 什么是法律行为? 它有哪些特征?(36)
27. 法律行为的形式有几种?(37)
28. 法律行为是怎样分类的?(39)
29. 什么是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40)
30. 无效法律行为有几种?(42)
31. 无效法律行为会产生什么样的法律后果?(44)

32. 什么是代理？它有什么特征？	(46)
33. 代理有哪几种形式？	(48)
34. 代理权根据什么消灭？	(49)
35. 什么是无权代理？	(50)
36. 什么是诉讼时效？	(51)
37. 什么是一般诉讼时效？	(52)
38. 什么是特殊诉讼时效？	(53)
39. 诉讼时效从何时开始？	(53)
40. 诉讼时效因什么情况中止？	(54)
41. 诉讼时效为什么会中断？	(55)
42. 诉讼时效延长是什么意思？	(56)

二编 所有权.....(57)

43. 什么是所有权？它和所有制的关系是什么？	(57)
44. 如何理解所有权的特征？	(59)
45. 如何理解所有权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59)
46. 怎样理解占有、使用、处分三种权能？	(61)
47. 所有人行使其所有权时必须注意什么？	(62)
48. 我国民法对所有权的保护方法有几种？	(63)
49. 国家所有权的法律特征是什么？	(66)
50. 怎样理解国家所有权的内容？	(68)

51. 民法对国家所有权提供哪些特殊保护? (70)
52. 什么是劳动群众集体所有权? (72)
53.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权有哪些法律特征? (73)
54. 我国民法是怎样保护劳动群众集体所有权的? (75)
55. 什么是我国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
..... (76)
56. 如何认识我国个体劳动者生产资料所有权? (78)
57. 我国民法怎样保护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 (79)
58. 如何理解共有的概念和特征? (80)
59. 如何理解共有的两种形式? (81)
60. 如何理解相邻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 (83)
61. 如何处理好相邻关系? (84)

第三编 债权 (85)

62. 什么是债? 它有哪些特征? (85)
63. 怎样认识债的本质和意义? (87)
64. 债可以分成几类? (88)
65. 什么叫债的履行? 怎样理解债的实际履行原则? (90)
66. 怎样认识债的正确履行? (91)

67. 什么是债不履行?(93)
68. 承担债不履行的民事责任条件是什么?(94)
69. 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免除债不履行的民事责任?(94)
70. 怎样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95)
71. 哪些原因可以引起债的消灭?(96)
72. 什么是债的担保?(98)
73. 如何理解保证的担保作用?(98)
74. 如何理解违约金的担保作用?(99)
75. 如何理解定金的担保作用?(100)
76. 如何理解抵押权的担保作用?(101)
77. 如何理解留置权的担保作用?(102)
78. 什么是侵权行为之债? 它有哪些法律特征?(102)
79. 怎样理解侵权行为的一般责任条件?(104)
80. 特殊侵权行为之债的民事责任有几种?(106)
81. 应根据哪些原则确定赔偿范围?(108)
82. 怎样认定和处理因不当得利所生之债?(110)
83. 怎样认定和处理因无因管理所生之债?(111)
84. 什么是合同? 它有哪些法律特征?(112)

85. 怎样认识我国合同制度的本质和作
用?(113)
86. 订立合同要经过哪两个阶段?(116)
87. 如何确定合同成立的时间?(117)
88. 合同的主要条款有哪些?(117)
89. 合同的形式有几种?(119)
90. 合同分为哪几种类型?(120)
91. 什么是买卖合同? 它有哪些法律特
征?(122)
92. 怎样认识我国买卖合同的适用范
围?(123)
93. 买卖合同双方当事人各自承担哪些
义务?(124)
94. 什么是供应合同? 它有哪些法律特
征?(126)
95. 什么是农副产品购销合同?(128)
96.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中双方当事人的
权利、义务是什么?(129)
97. 什么是赠与合同? 其特征是什么? ... (131)
98. 什么是承揽合同? 承揽人和定作人
各自承担什么义务?(131)
99. 什么是基本建设承揽合同? 其特征
是什么?(133)
100. 什么是财产租赁合同? 它有什么法
律特征?(134)
101. 在财产租赁合同中, 出租人和承租

- 人各承担什么义务?(135)
- 102.什么是房屋租赁合同?(136)
- 103.在国有房屋租赁合同中,出租人和
承租人各应承担什么义务?(136)
- 104.在私有房屋租赁合同中,出租人和
承租人各自承担什么义务?(137)
- 105.什么是借款合同?它有什么特征?
.....(139)
- 106.借用合同的法律特征和借用人的义
务是什么?(140)
- 107.什么是信贷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义
务是什么?(141)
- 108.什么是结算合同?开户人和结算人
的义务是什么?(142)
- 109.什么是运输合同?它有哪些法律特
征?(143)
- 110.在货物运输合同中,托运人、承运
人、收货人各有哪些权利、义务?(144)
- 111.在旅客及行李包裹运输合同中,旅
客和承运人各自承担哪些义务?(145)
- 112.什么是保管合同?其法律特征是什
么?(146)
- 113.在保管合同中,保管人和寄托人的
主要义务是什么?(147)
- 114.什么是委托合同?它有什么特征?
.....(148)

115. 在委托合同中,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
主要义务是什么?(149)
116. 什么是信托合同? 其法律特征是什么?(150)
117. 在信托合同中, 行纪人和信托人的
主要义务是什么?(150)
118. 什么是合伙合同? 它的法律特征是什么?(151)
119. 在合伙合同中, 合伙人的主要义务
是什么?(151)
120. 什么是保险合同? 怎样理解保险关
系中若干基本用语的涵义?(152)
121. 保险合同有几种类型?(154)
122. 在保险合同中, 保险人与投保人的
主要义务是什么?(154)
123. 在哪些情况下可以免除保险人的赔
偿责任?(155)

第四编 智力成果权(157)

124. 什么是智力成果权? 其法律特征是什么?(157)
125. 什么是著作权?(158)
126. 什么是发明权、发现权?(159)
127. 发明人、发现人享有什么权利? 承担什么义务?(160)
128. 什么是专利权?(161)

129. 取得专利的发明创造必须具备什么
条件?(163)
130. 什么是商标? 什么是商标权?(164)
131. 如何取得商标权?(166)
132. 法律是怎样规定商标权的有效期限
的?(167)

第五编 继承权.....(169)

133. 什么是继承? 什么是继承权?(169)
134. 怎样正确认识我国继承制度的本
质?(170)
135. 怎样理解我国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172)
136. 怎样理解遗产的范围?(173)
137. 什么是法定继承?(175)
138.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如何?(175)
139. 法定继承人应按什么顺序继承遗
产?(178)
140. 在继承遗产时, 应按什么原则分配
遗产?(178)
141. 怎样理解代位继承?(179)
142. 什么是遗嘱和遗嘱继承?(180)
143. 遗嘱的形式有哪几种?(181)
144. 遗嘱有效必须具备几个条件?(182)
145. 遗嘱是否可以变更、撤销?(184)
146. 怎样理解遗赠?(184)

147. 怎样理解继承的开始、接受和放弃? (185)
148. 法律对丧失继承权的条件是如何规定的? (187)
149. 怎样理解遗赠扶养协议? (187)
150. 对无人继承的遗产如何处理? (188)

第一编 我国民法概述

1. 什么是民法？如何理解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在各国法律体系中都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它和人们的经济活动有着密切的关系。一个人可以一生不触及刑律，但是必然要涉及民法。民法是统治阶级维护其正常的经济秩序的重要法律。

什么是民法呢？一般认为，民法就是调整一定范围内的财产关系和人身非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但就民法调整对象的实质和核心来说，我们认为是一定社会的商品关系。

根据我国新宪法第62条的规定，我国民法是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个基本部门法。它和我国其它法律部门一样，反映着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要求，并为经济基础服务，努力促进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民法规定调整一定经济关系的基本准则，其作用是通过它对特定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调整所表现出来的。这种特定的社会关系，即民法的调整对象，通常称为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财产关系是经济关系（即生产关系）在法律上的名称；是指人们在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物质财富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就其范围来看，它包

括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社会主义组织与公民之间、公民相互之间的财产关系。就其内容来看,它包括财产所有关系、商品(或以商品形式流通的产品)流通关系、遗产继承关系等。这些关系反映在民法上,就形成了所有权制度、债和合同、继承权等法律制度。

我国法学界多数人主张民法主要调整财产关系,也要调整某些没有财产内容但是具有人身属性的社会关系,即人身关系,在民法上表现为生命、健康、姓名、荣誉等权利。这些权利总是和特定的人身分离不开的,它们本身并没有直接的财产内容,但是它们和财产关系有着密切的联系。例如享有著作权、发明权、发现权的人可以获得稿酬、奖金、专利使用费。但是,也有的人主张生命、健康、姓名、荣誉等权利不列入我国民法调整的对象。

2. 民法是怎样产生和发展的?

民法是由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并反过来为该社会的经济基础服务的。民法的产生和发展,是同阶级社会中商品经济的发展密切相联的。

远在古巴比伦奴隶制时期,《汉谟拉比法典》中就有大量关于债权、婚姻、侵权行为等方面的规定,这是民法最早的渊源。不过“民法”一词作为一个法律术语,却是来源于古罗马的“市民法”。由于罗马法是“商品生产者社会的第一个世界性法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8页),它对于当时简单商品经济的发展起了巨大的促进作用,其

内容对后世影响极大。后来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在立法时都以它为蓝本，把调整私人之间的商品关系的法律称之为“民法”。日本明治维新时用汉字把这个词从荷兰文和法文中译成“民法”，旧中国政府在1929年至1930年制订和颁布民法时，从日本引进了“民法”一词。到现在，“民法”已经是各国通用的法律术语了。民事立法在各国也得到不断加强和发展。

近代第一部最完备的资产阶级民法典是1804年的《法国民法典》，恩格斯称它是“典型的资产阶级社会的法典”（《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8页），其体系包括“人”、“财产及对于所有权的限制”以及“取得财产的各种方法”等三编。它确立了所有权绝对自由、契约自由和过失责任三大原则。法典的一个显著特点是把劳动力、婚姻等作为商品关系调整，这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客观要求。1900年颁布的《德国民法典》则是帝国主义时期资产阶级民事立法的典型表现，它在内容和体系上都有一些新的变化和发展，本质上是为了更好地适应资本家对雇佣工人的剥削要求。在大陆法系其他国家，有的分别制订了民法典和商法典，在法学上称为“民商分立”。有的不在民法典之外另订商法典，在法学上称为“民商合一”。这些法典都是为资本主义经济基础服务的，它们都对于促进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产生了重大作用。

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苏联在列宁号召“按